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80號

原告 宏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9,251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5,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6	1	利息	439萬 7,250 元	114年 6月25 日	114年 12月1 7日	(176/ 365)	16%	33萬 9,25

(續上頁)

01

00 萬 元)								0.85 元
	小計							33 萬 9,25 0.85 元
合計								633 萬 9,251 元